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选举，林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3.47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0.16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预提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3.35亿元；并拟按每10股人民币0.82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14.07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5%。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叶国华先生已于2024年7月25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尚空缺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丁超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表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丁超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丁超先生简历

丁超先生，39岁，现任中铝集团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政工师，在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丁先生曾先后担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副主任科员、办公厅会议处副主任科员、机关团支部书记，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外事办公室）秘书处业务主管、铝加工事业部综合部业务经理，中铝集团铝加工事业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加工与新兴产业处经理、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企业管理处经理，并曾兼任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先生目前还兼任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